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關於引入投資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訂立引入投資者（不包括謝氏買賣事項）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融眾集團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並批准執行其項下所擬訂之所有相關交易以及批准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更多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	351,202,729 100%	0 0%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60,562,843股。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擁有合共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以及黃小姐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擁有合共1,442,015,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2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91,647,326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3.16%。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